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理财产品。

2. 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下同）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

3.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仍可能出现因受到市场波动影响，导致委托理财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投资的各类理财产品提供方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及金额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充分盘活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资金可在

额度内滚动循环使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上述投资额度。本次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前次授权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自动终止。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投资产品

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理财产品。

（三）投资期限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委托理财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但单笔委托理财的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与上述期限一致。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不得与投资产品发行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但单笔委托理财的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

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与上述期限一致。

三、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仍可能出现因受到市场波动影响，导致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情况。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制定如下措施：

（一）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二）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充分评估理财产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短的产品。

（三）公司及时分析并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内审部门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运转，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委托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